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浙基医发〔2021〕06号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关于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遴选和管理办法

各部门，各学科系：

为了提升基础医学院源头创新能力，引导和激励科研人员投身原创探索性基础研究工作，加速实现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性成果突破，解决科技发展中的“卡脖子”问题，学院设立原创探索培育计划项目。

一、资助定位

支持科研人员进行开创性科学研究，揭示新规律、开创新理论或创建新方法，旨在培育0到1的重大成果，解决科学难题、引领研究方向或开拓研究领域。

申报项目的核心研究内容不能与负责人已主持的科研项目重复，一旦发现，取消或终止项目资助。

二、资助和管理模式

1、资助项目类别分为理论创新类和技术创新类。理论创新关注于在学科领域创建新理论、阐述新见解、揭示新规律和提出新问题；技术创新关注于基础研究形成的新方法，在特定领域内实施后形成解决问题的流程、工具或手段。

2、资助期限为 1-3 年，年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项。

3、项目管理采取动态评估模式，学院对获资助项目定期开展评估，如发现项目研究进展与资助目标有重大偏离，则终止该项目资助。项目完成后需提交结题报告，如不能按时结题需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要求

1、本院具有承担科学研究项目（课题）能力的科技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2、申请人原则上同期内只能申请或执行 1 项原创探索培育计划项目。

四、申请程序

1、申请人应按照原创探索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填写申请书。

2、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申请截止时间内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见附件）。

五、遴选程序

项目函评按研究方向分组，每组原则上为校外相关领域资深专家 3-5 名。函评入围的项目再进入答辩，最终评选出 3-5 项。评审过程中强调并注重申请者原创学术思想保护。根据申报项目数决定是否增加函评环节。

入围的项目公示一周后，获得正式资助。

六、附 则

1. 申请项目如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其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等问题，将撤销立项项目，追回资助金额。

2. 本实施办法由基础医学系办公室负责解释。

收到异议申请后报基础医学系学术委员会裁定并按照裁定意见处理。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1年4月27日

基础医学系

抄 送：研究生院，医学院党政办、医学院组织人事办。

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

2021年4月27日印发
